

雲林縣政府

喜豆寶典

讓幸福喜豆種子深耕

雲林縣政府



目錄

1 介紹喜豆	3
2 我國性別平等歷史軌跡	4
3 性別主流化與六大工具	8
4 雲林縣性別平等機制	14
5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 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30

雲林縣政府



喜豆 CEDAW



大家好～

我們是雲林喜豆

你們知道我們的名字為什麼叫做喜豆嗎？



壹、介紹喜豆

喜豆取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諧音。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是一項有關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針對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

雲林縣政府

以雲林特產花生為概念，設計了「喜豆」的Q版形象，作為雲林推動性別平等的吉祥物與象徵，希望性別平等在雲林縣像花生生長一般，深入土壤，結實累累，發揮「性別平等在雲林，農村女性向前行」之精神，也告訴大家性別平等、幸福別等，讓雲林性平一起前行深耕茁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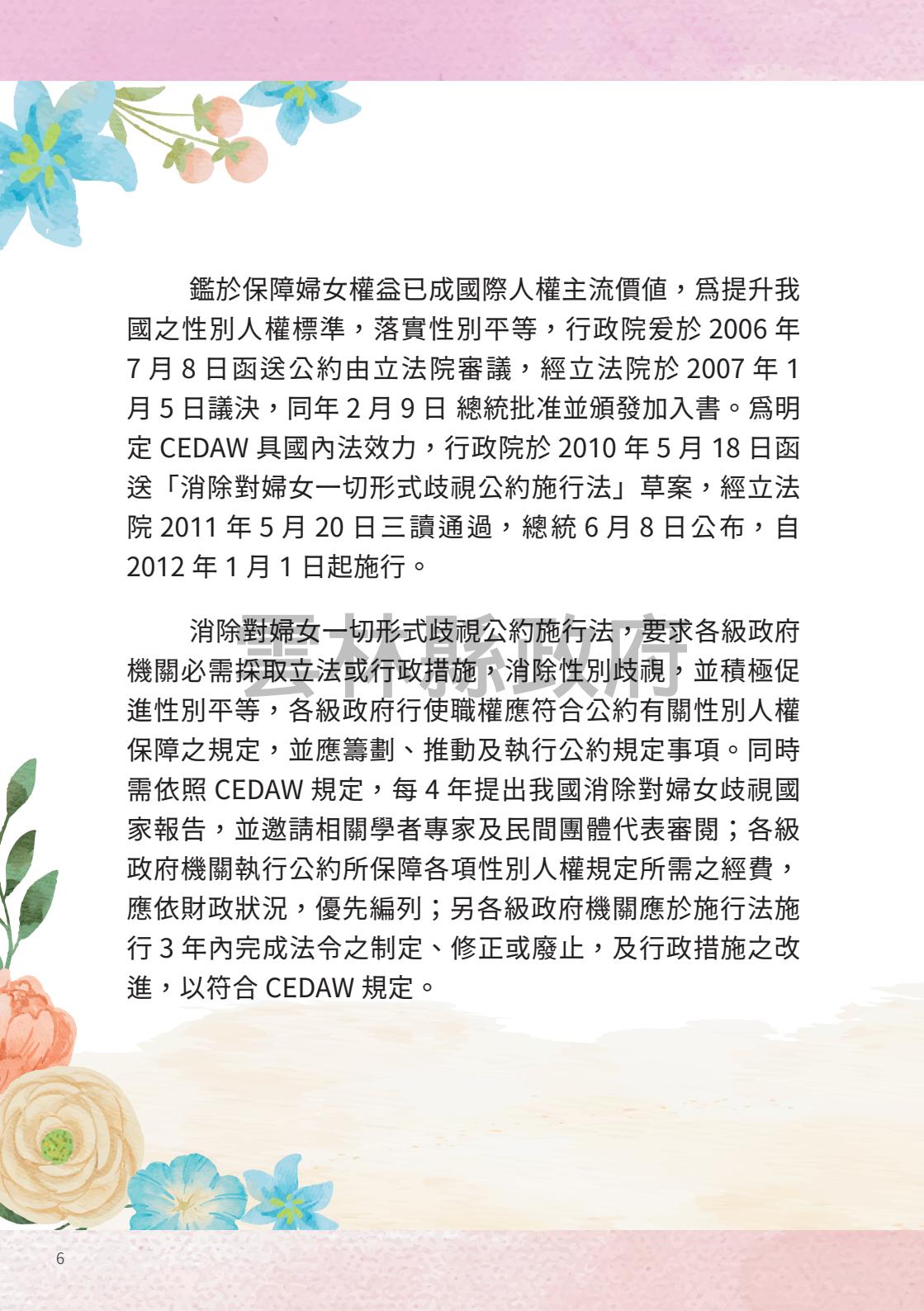


我國性別平等的歷史軌跡



貳、我國性別平等的歷史軌跡

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之歷史可謂息息相關，隨著數波女性主義浪潮，1975 年聯合國在墨西哥舉行的第一次國際婦女世界大會，除針對以平等、發展、和平為主題外，於會議中訂定 1976 年到 1985 年為「聯合國婦女十年」(Decade for Women 1976-1985)，推動與婦女權利相關之平等、發展與和平等議題與活動。這個時期聯合國對於婦女權利的推展更為具體，強調沒有女人的參與就沒有真正的平等，也不會完整的發展與和平 (Peters & Wolper, 1994) 其目的旨在消除加諸在女性任何形式的歧視，並以保障女性基本權益為目標，並且於 1979 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平等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同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平等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平等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因此我國在推動性別平等整體制度上有所斬獲，包括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促成同婚專法及 791 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中央及縣市政府陸續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稱婦女權益委員會），從法規面、政策面到制度面，每一步都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軌跡。

雲林縣政府



性別主流化與六工具

雲林縣政府



參、性別主流化與六大工具

一、帶你來認識性別主流化

在推動政策規劃過程常常聽到「性別主流化」，但這到底是什麼呢？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第一次被提起是在 1985 年第三屆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中，與會代表提出，要以「性別主流化」的策略來消除「性別盲」。當時，這個名詞僅是一個理論與想法，而 1995 年在北京舉辦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與會者通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正式以「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作為落實性別平等目標的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一個國家未來立法、政策、計畫、方案執行的重要目標，是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時確保不同性別能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我國於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而為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2005 年召開第 23 次委員會議及 2009 年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年通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05 至 2009 年) 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至 2013 年)，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訂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每年年底提報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雲林縣政府



一、帶你來認識性別主流化



1 性別平等機制

雲林縣政府

建置各級性別平等推動機關與單位。行政院於 2005 年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要求所屬各機關旗下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2010 年通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由於政府部門的工作其實都非常具有專業性，一般性別的專家也許具備性別的概念，但不見得是非常熟悉各部門內的工作，因此要求各部會必須設立性別聯絡人制度，訓練所屬部門內的性別專家是為了長遠建置的工作而努力，本項工具的主責機關便是各部會。

2 性別意識培力

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並積極營造公務職場性別友善性，並於政策規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服務提供時能落實尊重及維護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民衆權益，公務機關為加強訓練各類人員，提升其性平意識及熟稔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法令，爰擴大性平訓練實施範圍（包含實施機關及實施對象），並充實相關課程內容引導各機關加強辦理，將名稱修正為年通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並自 2024 年起實施。各機關可藉由調查所屬人員興趣及需求、結合性別與主管業務並參考「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規劃相關課程。

3 性別影響評估

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前，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先行評估，並修改計畫設計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4 性別統計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性別統計要求的並不只是在數據中將男女分開而已，更重要的是能夠體察到在數字背後所呈現的意涵。性

別統計在整個性別主流化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且基礎的角色，可以使我們更明確的觀察到社會現象中的性別差異，並指出未來政府政策努力的方向。

5 性別分析

性別分析是社會經濟分析的一個次分類，其目的有兩個：首先，性別分析可以突顯出對於問題和解決方法的性別關聯；其次，透過性別分析也可以清楚說明這個影響亦或是存在的問題有無性別差異、解決的方法有無考量性別需求以及其他可能的行動方案等。

6 性別預算

雲林縣政府

係透過計畫引導預算，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並藉由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喜好。



雲林縣性別平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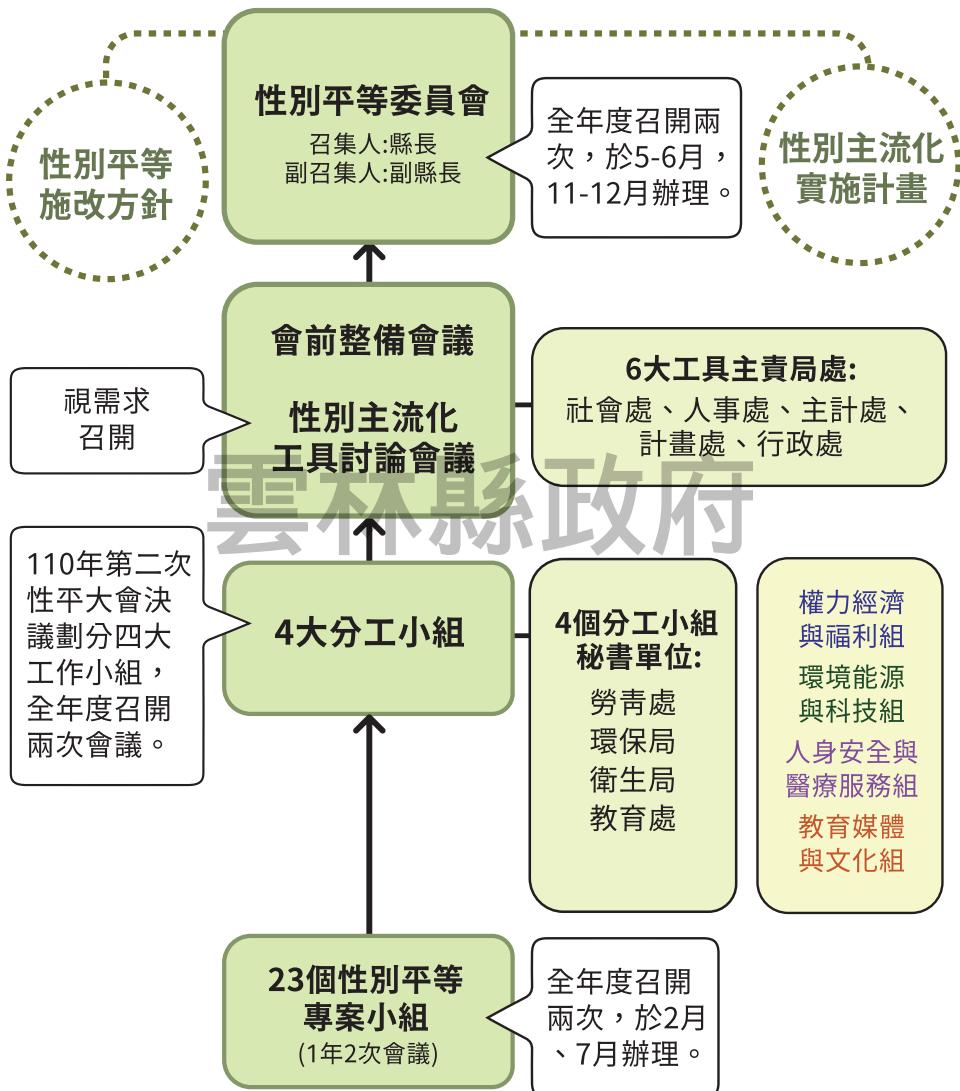
肆、雲林縣性別平等機制

本機制採四層級議事運作機制，秘書單位為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四層級包括各級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依 110 年第二次性別平等大會決議成立 4 大分工小組，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性別主流化工具討論會議，以及定期召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年 5-6 月、11-12 月。
2. 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性別主流化工具討論會議：視情況辦理。
3. 工作小組：每年 3 月、9 月。
4. 專案小組：每年 2 月、7 月。



雲林縣性別平等機制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

雲林縣婦女及性別平等工作機制自 92 年起建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了讓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能發揮更大的功能，並有效推動性別平權，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變更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除了原本的婦女權益，另增加了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期許本會發揮更加全面與多元的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實益。

108 年 3 月，為更加致力於性別平等的推行，爰修正設置要點，提升性平委員會之內派委員層級，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提升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之。也於 114 年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更強化促進性別平等之重大任務，期許發揮全面且多元的效能，讓雲林成為性別友善的好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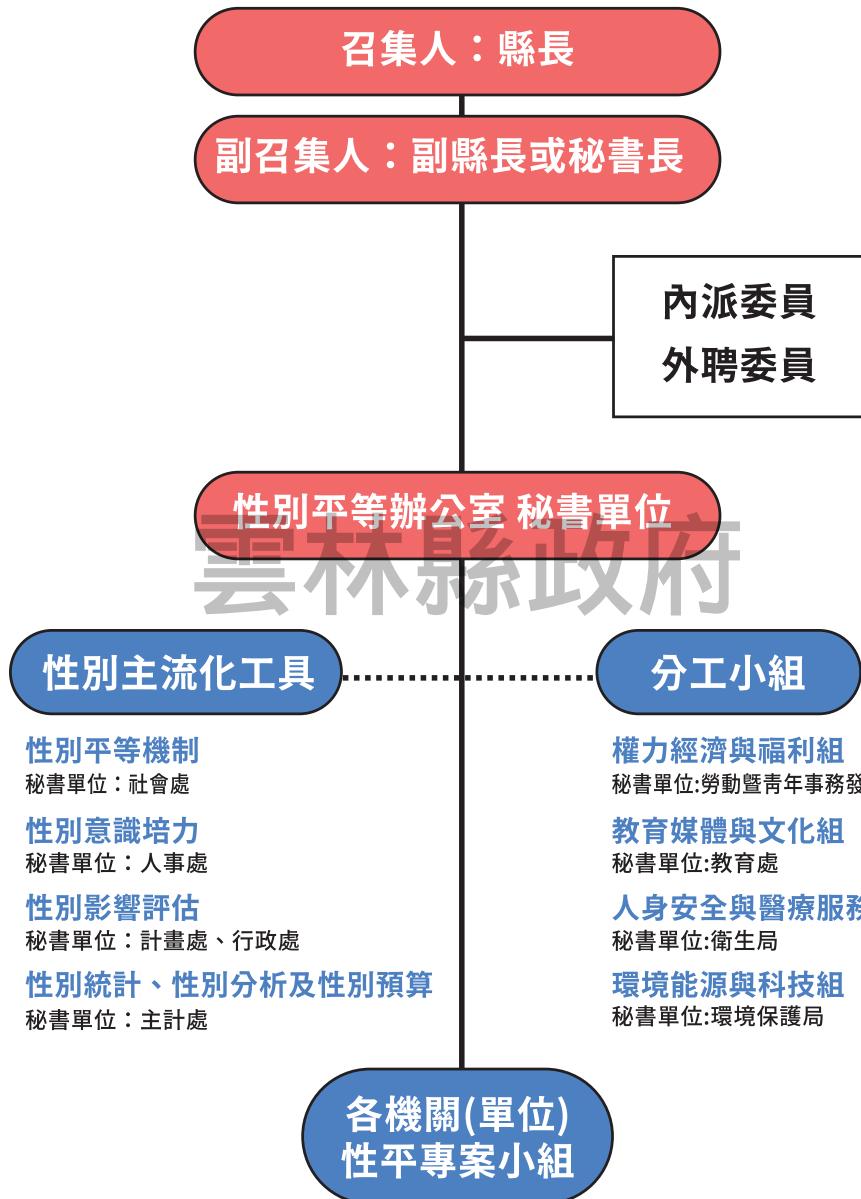
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23 人，內聘委員 10 人，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 8 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本府社會處、民政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教育處、新聞處及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及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局（處）長；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專家學者 1 人至 4 人；婦女或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2 人至 4 人；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 1 人至 4 人。

本會秘書業務由社會處負責；並置秘書 1 人，由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科長兼任；幹事 6 人由社會處派兼之。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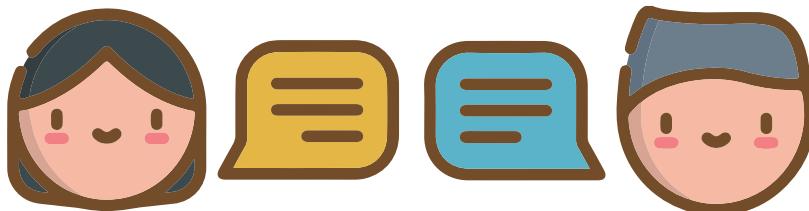
二、會前會聯繫會議、性別主流化工具討論會：

(一) 會前會聯繫會議：

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二層級，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由社會處擔任秘書單位，負責彙整四個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重點、聚焦會議提案內容，並依程序將會議決議送至定期會議進行最後確認及裁示。

(二) 性別主流化工具討論會：

1. 修訂機關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各分工小組性別主流化業務及其他性別平等措施之權責分工，並滾動式修正以精進性別平等政策。
2. 追蹤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3. 性別主流化工具討論會議召開時間，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



三、四大分工小組

(一) 成員有誰：

組別	相關局處	府內委員	秘書單位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社會處 / 人事處 / 民政處 / 農業處 / 建設處 / 地政處 / 主計處 / 財政處 / 稅務處 / 政風處 / 城鄉發展處 / 文化觀光處 / 教育處 / 家庭教育中心	勞青處處長 民政處處長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	警察局 / 衛生局 /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教育處 / 工務處 / 建設處 / 水利處 / 城鄉發展處 / 新聞處 / 體育場 /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衛生局局長 警察局局長	衛生局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新聞處 / 教育處 / 文化觀光處 / 民政處 / 計畫處 / 地政處 /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處處長 新聞處處長	教育處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環保局 / 社會處 / 計畫處 / 行政處 / 教育處 / 工務處 / 建設處 / 城鄉發展處 / 水利處 / 農業處 / 文化觀光處 / 鄉防局 / 體育場 / 採購中心 / 動植物防疫所	社會處處長 新聞處處長	環境保護局

(二)什麼時候開會：

- 1 開會時間：**各分工小組應於每年3月、9月各召開1次。會議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故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多數委員可出席時段為會議時間。
- 2 開會通知單：**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單等資料，原則上開會14天前函送與會人員。

(三)討論什麼：

1. 設計會議議程：

- (1) 追蹤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視前次會議紀錄及性平會定期會會議紀錄據以設計。
- (2) 工作報告：檢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
- (3) 專案報告：視委員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安排。
- (4) 提案討論：視委員提案、相關單位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設計。
- (5) 臨時動議。

2. 會議討論議題：

(1)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

- A. 各機關填報：每半年填報檢視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填寫相關業務成果。
- B. 填報重點：應包含工作規劃（當年及未來年度）、執行概況與成效、同期比較、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 C. 注意：經委員或機關討論後，重點工作若有調整，須依程序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通過後方可修正執行。

(2) 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

每半年填報檢視 1 次，追蹤業務單位負責項目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並視委員建議研擬未來精進作法或修正議題內容，議題若有調整須依程序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通過後方可修正執行。

(3) 推展其他性別平等措施政策或措施：依分組專業領域研擬相關措施。

四、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四層級，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辦理。

（一）成員有誰：

1. 會議主席

會議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建議以副處長（性別聯絡人）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為原則。

2. 會議成員

- (1) 內派委員：由各科（組、課、室）科（組、課、室）長擔任為原則。
- (2) 外聘委員：各機關得聘任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建議聘任本縣現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為原則。
- (3) 相關業務單位：視列管事項、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出席。

(二) 什麼時候開會：

- 1 開會時間：**各機關專案小組應每半年召開 1 次，上半年會議建議於 2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建議於 7 月底前召開完竣。會議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故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多數委員可出席時段為會議時間。
- 2 開會通知單：**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單等資料，原則上開會 14 天前函送與會人員。

雲林縣政府

1. 設計會議議程：

- (1) 追蹤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視前次會議紀錄。
- (2) 工作報告或專案報告：視委員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安排，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路平專案計畫、公園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等。
- (3) 提案討論：視委員提案、相關單位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設計。
- (4) 臨時動議。

2. 會議討論議題：

- (1) 機關內部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辦理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法案）、研擬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編列機關性別預算，並彙整成果。
- (2) 研議機關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及故事獎：
每 2 年提報 1 次機關內的創新計畫、方案及故事獎，由機關內部各科（組、課、室）輪流辦理提報。
- (3) 討論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內容。
- (4) 討論機關 CEDAW 自製教材與課程。
- (5) 推展機關內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性別平等活動、建構機關性別友善環境、推動提升女性就創業措施。
- (6) 配合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議所需，彙整提供資料。
- (7) 上述議題若有涉及其他局處或跨領域之方案可依程序提至分工小組討論。

性別聯絡人與聯絡窗口角色與功能

本府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高峰會議主席裁示指示事項七：「審查出的性平缺點項目，不要只提供書面資料，要從源頭改善起，以各局處副局處長擔任各單位小組組長，協助單位內推動性平業務」，係請各局處副主管擔任該單位推動性別業務督導協助任務。

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的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性別聯絡人由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以督導、協調機關內部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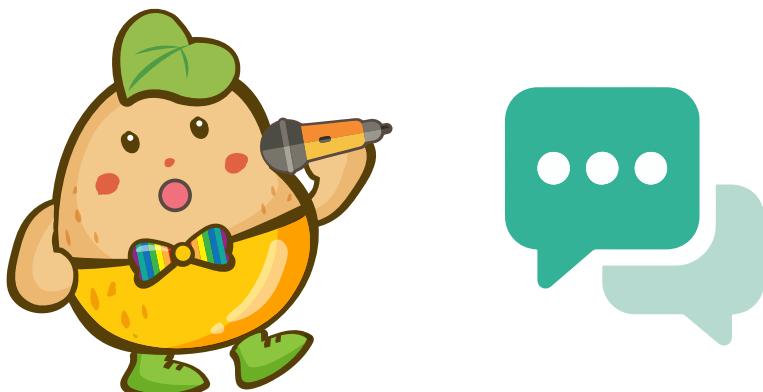
（一）性別聯絡人的角色與功能

1. 主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各機關之性別聯絡人應定期督導、協調機關內各科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業務，並適時提供輔導諮詢及協助。性別聯絡人應於會前就會議相關提案、工作報告了解各科之執行狀況及困境，檢視前次會議決議及性平委員建議預為準備，並於會議結束後督導會議決議執行狀況，或推動結合機關專業之性平創新措施或計畫。

2. 參與分工小組會議：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由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衛生局、教育處及環境保護局之局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性別聯絡人需協調跨局處之性別議題，以利跨局處合作，並依各分工小組所負責議題或領域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方案等，得邀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出席，就相關議案充分討論，以達横向連結之目的。



(二) 性別聯絡窗口的角色與功能

1. 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性別聯絡窗口負責彙整、追蹤各科室依分工小組會議、會前聯繫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據以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 規劃、評估各科室之性別平等業務：

定期修訂機關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各科室性別主流化業務及其他性別平等措施之權責分工，並滾動式修正以精進性別平等政策。

3. 提交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 (1) 彙整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議所需資料後提交予會議秘書單位。
- (2) 彙整各科室資料填報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並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分為六個部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資料、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 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CEDAW 簡介

一開頭介紹的雲林喜豆，其實就是來自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我國則在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國家報告

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一般性建議

為了幫助各國更好地理解和執行公約，CEDAW 委員會會針對公約的不同條款，發布一般性建議，提供具體的指導和解釋。這些建議不是法律強制性的，但具有很強的說服力和指導作用，是各國在制定和實施相關法律法規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結論性意見和建議

2011 年頒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根據此法，政府必須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報告制度，每 4 年提交 1 次國家報告，並邀請所有相關專家和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審查。專家學者也針對國夾報告提供結論性意見和建議，以供後續推動之依據。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條文

簽訂日期：民國 68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

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份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爲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爲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爲。

第二部份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份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雲林縣政府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份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爲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爲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爲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份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簽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2、3、4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簽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鑑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雲林縣政府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爲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份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第一條	爲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五條	<p>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p> <p>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p>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歷次國家報告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業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報告，並依法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我國業於 98 年、102 年、106 及 111 年分別公布第 1 次 至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第 4 次國家報告因疫情延後公布），114 年提送第 5 次 CEDAW 國家報告，115 年並邀請國外 CEDAW 專家來臺審查國家報告。

因已提送 4 次國家報告，針對歷次國家報告資料，囿於篇幅較多將提供網址以及 QR Code，便於搜尋相關資訊。

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4F1236117429F91E>

QR Code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是來自負責執行公約的委員會，一開始是協助委員會執行及監督締約國撰寫及繳交國家報告，後來逐漸演變成針對公約相關條文的文義釐清與解釋，甚至是對公約內容做體系化的解釋，簡單地說，一般性意見就是協助大家理解公約條文內容的指導原則。截至 114 年已有 CEDAW 1-40 號一般性建議中文繁體版，以下提供網址以及 QR Code，便於搜尋相關資訊。

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876AE3EDF26D8E91>

雲林縣政府

QR Code



五、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p> <p>(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p> <p>(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p> <p>(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p> <p>(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p>	<p>消除對婦女歧視義務，包含性別的暴力。</p>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爲之害。</p>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p> <p>第 28 號 (締約國核心義務)</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制定立法，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網路犯罪之害」</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5 號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p> <p>第 36 號 (關於兒童和婦女受教育權)</p>	<p>第 13 點 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p> <p>第 2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p> <p>(a) 在起草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文規定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p> <p>(b) 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p> <p>(c) 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p> <p>(d) 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p> <p>第 2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p> <p>第 3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 (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p>	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同志（同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網路性別暴力、直接或間接歧視、媒體、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人口販運及性剝削、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教育歧視、求職歧視、工作（就業）歧視、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女性移工、保健服務、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繼承、子女及收養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 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p> <p>(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p> <p>(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p> <p>(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p> <p>(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p>	消除對 婦女 歧視 義務 ， 包含 性別 的 暴力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爲之害。</p>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p> <p>第 28 號 (締約國核心義務)</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制定立法，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網路犯罪之害」</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5 號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p> <p>第 36 號 (關於兒童和婦女受教育權)</p>	<p>第 3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p> <p>(a) 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爲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p> <p>(b) 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p> <p>(c) 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p> <p>(d)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p> <p>第 5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當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在公司中擔任更高權力職位，受害者仍需透過公司的內部行政程序提出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擔心這樣的要求會嚴重阻礙合法申訴。此外，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似乎非常薄弱。</p> <p>第 5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p> <p>第 6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p> <p>第 7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p>	性侵害、 家庭暴力、 性騷擾、 同志（同性戀者）、 跨性別者與雙性人、 網路性別暴力、 直接或間接歧視、 媒體、 文化、 習俗與社會觀念、 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 教育歧視、 求職歧視、 工作（就業）歧視、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 女性移工、 保健服務、 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 繼承、 子女及收養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推動對婦女享有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 25 號 (暫行特別措施) 第 28 號 (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 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第 5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的權利而制訂的具體法律或勞動基準法的具體章節尚未取得任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已做的改進，但指出這些改進並未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爲的侵害以及他們面臨的持續歧視和暴力表示嚴重關切。</p> <p>第 5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p> <p>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p> <p>第 6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p> <p>第 7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p> <p>第 7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約，這些規約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約，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p> <p>第 7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p>	<p>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教育歧視、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繼承</p>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 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四條</p> <p>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p> <p>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p>	暫行特別措施	<p>第 23 號第 15 段 指出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正式排除障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是政治生活中實現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p> <p>第 23 號第 16 段 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p>	<p>第 2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公私部門擔任決策職位的情況逐漸改善，這反映在政府資助的基金會和國營企業中，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達到三分之一。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這只是一項行政規定，而非法定配額。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將遭受交叉形式歧視的婦女納入決策層級，同樣不是法定義務。</p> <p>第 2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 CEDAW 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p>	直接或間接歧視、求職歧視、工作（就業）歧視、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女性移工、決策參與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p> <p>(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p>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p> <p>第 14 號 (女性割禮)</p> <p>第 19 號 (對婦女暴力行爲)</p>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p> <p>第 24 號 (婦女和保健)</p> <p>第 28 號 (締約國核心義務)</p> <p>第 30 號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p> <p>第 31 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p> <p>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5 號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爲)</p> <p>第 36 號 (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2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p> <p>第 5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以設計一個永續和彈性的制度為目標，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以增進國家利益。在凝聚合作的框架 (frame of solidarity) 下，所有雇主和政府都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金。這項制度的設計也必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而母親應有權享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2000 年) 目前規定的 8 周更長的產假。</p> <p>第 5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此時，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 0-2 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p> <p>第 5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p>	直接或間接歧視、媒體、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教育歧視、求職歧視、工作（就業）歧視、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決策參與、繼承、子女及收養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p>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p>第 19 號 (對婦女暴力行爲)</p> <p>第 30 號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p> <p>第 31 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8 號 (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p>	<p>第 3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受到高額罰款的處罰，而且警察提供的援助或《社會救助法》提供的援助，對女性離開性產業和尋求其他工作機會往往無效或無法獲得相關援助。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沒有努力降低需求，也沒有懲罰利用女性在性交易中牟利的剝削者。</p> <p>第 3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管制性交易的法律，使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性交易女性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夠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制訂並採取措施，降低性交易需求，以及懲罰剝削性交易女性的人。</p>	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 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p> <p>(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p> <p>(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p> <p>(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p>	婦女平等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p>第 23 號第 15 段 指出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正式排除障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是政治生活中實現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p> <p>第 23 號第 16 段 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第 3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政治家當選比例很高，特別是在立法院。全國選舉和地方選舉，女性在議會中贏得越來越多的席位。同樣值得讚揚的是，在臺灣，總統職位繼續由女性擔任。儘管如此，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的是，在整個政治和公共領域，這種積極的情況並不一致。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的最高職位仍然由男性主導。</p> <p>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 / 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譯注：玻璃天花板意指致使女性晉升高級職位或決策層級的阻礙；管漏現象則指女性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STEM) 等領域中，越往高層人數越少的現象），因為婦女所擔任的職位剛好低於最高職位，她們在最高職位上所佔的比例並不平等。</p> <p>第 4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p>	文化、 習俗與社會觀念、 政治與公共生活之參與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p>	婦女國際參與代表權	<p>第 23 號 (政治和公共生活)</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外交人員資格與困境
<p>第九條</p> <p>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p> <p>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p>	婦女的國籍方面享有平權，包含子女。	<p>第 28 號 (締約國核心義務)</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制定立法，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網路犯罪之害」</p>	<p>第 4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 2016 年《國籍法》進行了修正，以保護新住民女性的權益。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注意到，有較高比例的婦女申請歸化是基於「無不良素行」之標準而遭到駁回，這對婦女的育兒權利產生了負面影響。國際審查委員會更進一步對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親權，以及他們在臺灣出生的子女權利的嚴格規定表示關切。</p> <p>第 4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精確的法律術語界定「不良素行」，並確保執行時避免性別偏見； (b) 提供意識覺醒的 (awareness-raising) 的教育，以增強新住民女性的權能，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心理 - 社會服務和其他必要的服務，並採取措施消除移民女性與臺灣公民結婚的強迫性婚姻；以及 (c) 強化修正後《國籍法》的落實，以更好地保護新住民女性所生子女的權利。 	針對在臺無國籍人士、難民 (含婦女及兒童)，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需提供哪些服務或措施？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p> <p>(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p> <p>(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p> <p>(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p> <p>(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p> <p>(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差距；</p> <p>(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p> <p>(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p> <p>(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p>	教育權平等、資訊平權。	<p>第 3 號 (教育和宣傳運動)</p>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p> <p>第 31 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5 號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p> <p>第 36 號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第 3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p> <p>第 4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改進了教育資料收集工作，並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了修正，該法現已成為一項全面性的立法，以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此外，朝向變革的發展非常緩慢。從工程、製造和建築教育學科畢業的女性占比低，僅從 15.1% (2016 年) 增加到 18.3% (2019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目前的改組嘗試，可能會導致其進一步被弱化。</p> <p>第 4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 (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p>	文化、習俗與社會觀念、教育歧視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一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 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p> <p>(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p> <p>(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p> <p>(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p> <p>(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p> <p>(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 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p> <p>(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p> <p>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 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p> <p>(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p> <p>(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p> <p>(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 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p> <p>(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p> <p>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p>	<p>1. 工作權及薪資待遇</p> <p>2. 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家庭與工作平等參與。</p>	<p>第 9 號 (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p>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p> <p>第 17 號 (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p> <p>第 12 號及第 19 號 (對婦女暴力行爲)</p> <p>第 26 號 (職場性騷擾)</p> <p>第 32 號 (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第 3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p> <p>第 4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緊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薪資差距根源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p> <p>第 49 點 臺灣已列為全球最低出生率的國家之一。國際審查委員會發現，造成此一情況的關鍵因素，是非常薄弱、零散且模糊的產假和育嬰假制度。儘管臺灣的育嬰假制度最近有一些彈性，但它仍然很僵化。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育嬰假制度主要仰賴雇主的貢獻。</p> <p>第 5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以設計一個永續和彈性的制度為目標，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以增進國家利益。在凝聚合作的框架 (frame of solidarity) 下，所有雇主和政府都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金。這項制度的設計也必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而母親應有權享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2000 年) 目前規定的 8 周更長的產假。</p> <p>第 5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此時，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 0-2 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p> <p>第 5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p>	<p>求職歧視、 工作 (就業) 歧視、 懷孕及婚育 (育兒) 歧視、 女性移工</p>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一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 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 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p>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p>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p>	1. 工作權及薪資待遇 2. 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家庭與工作平等參與。	<p>第 9 號 (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p>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p> <p>第 17 號 (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p> <p>第 12 號及第 19 號 (對婦女暴力行爲)</p> <p>第 26 號 (職場性騷擾)</p> <p>第 32 號 (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p> <p>第 5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由於面臨多重歧視，低勞動力參與率，高失業率，低薪資。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和無效表示關注。</p> <p>第 5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積極推行一項政策，為身心障礙女性在工作場所提供適當的適應資源，以協助、支持和促進她們的就業。</p>	求職歧視、 工作（就業）歧視、 懷孕及婚育（育兒）歧視、 女性移工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 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二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健康權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p> <p>第 15 號 (防治愛滋病)</p> <p>第 24 號 (婦女之保健)</p> <p>第 31 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第 27 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p> <p>第 45 點 (締約國應採取全面的健康照護政策，以保護高齡婦女的健康需求。)</p>	<p>第 13 點 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p> <p>第 5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根據 CEDAW 第 3 次審查的建議，於 2018 年通過《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中包括婦女健康需求的許多部分。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動計畫》缺乏涵蓋不同生命週期的女孩和婦女，從出生到死亡期間，所有和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包括老年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除了在制訂《行動計畫》的過程中，在執行、監測和評估過程中沒有與婦女和婦女團體進行任何意見諮詢。</p> <p>第 6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爲，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 (b) 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 (the end of their lives) 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 (c) 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 <p>第 6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p>	女性移工、保健服務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二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健康權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p> <p>第 15 號 (防治愛滋病)</p> <p>第 24 號 (婦女之保健)</p> <p>第 31 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第 27 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 45 點：締約國應採取全面的健康照護政策，以保護高齡婦女的健康需求。</p>	<p>第 6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p> <p>(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p> <p>(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p> <p>(c)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 (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p> <p>(d)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p> <p>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p> <p>第 6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為醫院提供激勵措施和改善醫療設施以滿足不同形式身心障礙女性的不同健康需求所作的努力，但仍然關切，許多醫院和診所仍沒有配備足以為身心障礙女性提供適當保健的所需設施和醫務人員。例如，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提供用於骨盆腔檢查和抹片篩檢的移動檢查台和移位機。此外，醫療專業人員沒有得到充分培訓，無法了解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需求，特別是在農村和邊遠地區 (rural and remote areas)。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育兒諮詢、婚前和婚後需求以及計畫生育選擇。</p> <p>第 6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努力，為醫院和診所配備必要的設備和設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還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p>	女性移工、保健服務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p> <p>(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p>	<p>經濟與社會福利權</p> <p>第 27 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 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 36 號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第 6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儘管這個問題在 2017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引起關注，但進展緩慢。</p> <p>第 6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p> <p>第 6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新增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並使她們參與決策機構和協會。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及偏鄉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p> <p>第 6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請政府注意關於農村及偏鄉婦女的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建議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加快在農村及偏鄉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並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 (b) 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 (c) 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檢視「1/3 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及偏鄉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貢獻； (d) 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地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 	<p>經濟與社會生活歧視、娛樂與運動、繼承</p>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四條</p> <p>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p> <p>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農村 婦女 權益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決策參與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五條</p> <p>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p> <p>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爲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爲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p> <p>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爲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p> <p>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p>	法律平等權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p> <p>第 30 號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p> <p>第 31 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第 37 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及性別方面)</p>	<p>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p> <p>第 6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p> <p>第 7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p> <p>第 7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約，這些規約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約，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p> <p>第 7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p>	繼承、法律扶助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六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p>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p>	婚姻和家庭生活權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p>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p> <p>第 29 號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p> <p>第 30 號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p> <p>第 31 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p> <p>第 7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 85% 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權勢差距的濫用，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法院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p> <p>第 7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p> <p>離婚調解</p> <p>第 7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雖然離婚訴訟中的調解並非強制性，但它仍然受到強烈鼓勵。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倖存者以及為保護子女拒絕調解的母親，可能會被貼上不合作和「不友善的父母」標籤，甚至可能被指控從事離間行爲，這可能會對兒童監護權問題產生不利影響。</p> <p>第 7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權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p> <p>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p> <p>第 7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p> <p>第 7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p>	子女及收養、家庭、婚姻與夫妻財產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與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照表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內容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相關議題
<p>第十六條</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p> <p>(a) 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的權利；</p> <p>(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姻約的權利；</p> <p>(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p> <p>(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p> <p>(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p> <p>(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p> <p>(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p> <p>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p>	婚姻和家庭生活權	<p>第 12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爲)</p> <p>第 21 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p> <p>第 29 號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p> <p>第 30 號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p> <p>第 31 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p> <p>第 32 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p> <p>第 33 號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p> <p>第 34 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p>事實結合關係</p> <p>第 8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p> <p>點 8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p> <p>第 8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p> <p>第 8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p> <p>第 8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2016 年依據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了第 2 次法規檢視計畫，提出《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但是尚未通過），取消了贍養費資格的無過失要求，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這兩種制度的綜合作用使許多婦女在分居或離婚時沒有充分的經濟補救辦法。</p> <p>第 8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 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 (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 (c)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 (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子女及收養、家庭、婚姻與夫妻財產



雲林縣喜豆 (CEDAW) 寶典

出版機關：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秘書單位

發行人：林文志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電話：05-5523374

主編：陳怡君、周珈羽

編輯群：許貽雅、薛靖茹

校對：周珈羽、薛靖茹

設計印刷：天祥行、元祥印刷廠

發行印製：2025 年 7 月

本書著作權人為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秘書處所有，若欲重製、改寫、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先經過著作權人之同意與授權。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轉載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



雲林縣政府 廣告